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89號

聲請人 詹素貞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詹吳粒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詹吳粒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於同年113年11月19日具狀至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後，具狀表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知悉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並蓋有本院收文收狀章日期之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陳報狀可稽。則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而得繼承，卻遲至113年11月19日始具狀至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